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设备运维预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设备运维预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受托人）：西安信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设备运维预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概况

- 1.1 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
- 1.2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完成
- 1.3 服务地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总价：36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人工、利润、市场价格风险、税费等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所应支出的一切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3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5%，即18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元整）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等方式。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履约无任何问题，在30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上载明的账户信息，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4 服务内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义务

3.1 甲方义务

3.1.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吕 斌；联系方式：13772492821，全面负责项目推进中的所有事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该委托项目提供便利条件。

3.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及退还履约保证金。

3.1.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赵 辉；联系方式：17795721501，全面负责项目推进中的所有事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3.2.2 在完成委托事项的过程中，乙方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

第四条 服务验收及保修

4.1 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等完成服务后，乙方配合甲方准备好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并排序装订成册后报甲方负责人，提交甲方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准备纸质版验收资料壹套，电子版资料壹套。

4.2 质量保修范围：项目提供的软件和硬件均含在质保范围内。

4.3 质保期：质保期为叁年，自服务事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4 在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中约定的事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完善，不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派人完善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修理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付款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1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即36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陆佰元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3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5.4 甲乙双方均须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将双方向对方提供相关资料及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1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即36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5.5 甲乙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1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即36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陆佰元整），且须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时终止。

6.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6.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5 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及其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6 甲乙双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应视为双方唯一且准确的账户，由此导致付款错误，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需更改银行账户时，应在对方付款前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更改后的银行账户。

6.7 上述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直接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需要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支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项和附件）

附件：服务内容

甲方（公章）：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朱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1000077002165XT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29号

联系电话：029—33665117

账户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63 6108 0000 0625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3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

乙方（公章）：西安信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苗马二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X5CE31N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设西路中段新旅城小区1号楼2408

室

联系电话：18629388987

账户名称：西安信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609200153612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3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